

「MACS-崇主獎學金」

“MACS Scholarship”

1. 目的：

為成全和滿足教會弟兄姐妹接受高品質神學裝備的需要，扶持和提昇事奉的專業能力和水平，以致成為全球基督教會的祝福。

2. 施行時間

本獎學金辦法從主後2023年秋季開始實施。

3. 對象

提供給在正道校本部進修「基督教研究碩士科」(MACS)的全時間學生。

4. 資格

- 「基督教研究碩士科」(MACS)的全時間學生第二學期可以開始提出申請；
-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、事奉見證、生命的榜樣，品格操行良好；
- 積極參加學校的課堂以外活動；
- 學業成績優良：累積成績平均分（Cumulative GPA）需達到3.50或以上。

5. 方式：

- 額度：根據符合審批資格之申請者的表現、成績、經濟情況，和教會（機構）的推薦，獎學金將在學院該年度提供MACS獎學金總額度範圍內，在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者中進行分配；
- 時限：本獎學金年限為入學之後兩年內有效，逾期將不再獲得本獎學金。

6. 與「正道助學金」相關性

「MACS 崇主獎學金」是「正道獎助學金」當中特別為「基督教研究碩士科」(MACS)的全時間學生而設立，屬於「獎學金 Scholarship」性質，而非「助學金 Tuition Aid」性質。因此，申請的學員可以對「正道助學金」以及「MACS-崇主獎學金」同時提出申請。若均能符合兩者之資格與審查，可同時獲得助學金及獎學金。

7. 申請繳交文件

- 「MACS-崇主獎學金」申請表格；（請使用正道官網上提供的表格）
- 申請者所修課程的說明（學習計劃書）。如果申請者與所事奉的教會或機構有合約，則需繳交個人與所事奉教會或機構共同擬定的進修計劃書或說明（協議）
- 首次申請者，需要提供三封推薦信。一封來自所屬教會或機構的委員會（例如：長執會、董事會、議會）的推薦信；兩封來自與申請者無親屬關係的牧者、傳道人的推薦信；
- 個人財力說明；（請使用正道官網上提供的表格）

8. 取消及賠償

- a. 本獎學金的領取者，如有怠惰課業、態度不良、品行不端者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經審議可以取消其申領資格，並視實際情形保留要求當事人賠償的權利；
- b. 領取獎學金的學生若決定轉學、自動或被動退學（因疾病、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除外），或在畢業後未能履行相關承諾，並且回到原教會或機構全時間服事，之前所接受的獎學金，必須全額歸還給本校。（參考附錄：「**基督教研究碩士科**」領取者委身回原教會（機構）服事同意書）

9. 審核：

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的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STAC)依照該獎學金的使用規範和細則，以及本校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則與程序辦理。

10. 跟進：

每個學年結束後於5/31之前，每位領受該項獎學金的學生都需要作自我評估、提供感謝函和個人近況概述給系主任。

11. 備註：

其他審核與發放、跟進細則，均按照正道既定的原則、程序和要求進行，由正道負責督導與跟進。